

灵丘县人民政府文件

灵政发〔2021〕29号

灵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丘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灵丘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丘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改革步伐,释放改革红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大同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同政发〔2021〕18号)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同政办函〔2021〕10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先照后证”“照后减证”与“多证合一”等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认真吸

取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形，推动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共 523 项，我县对应承办审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70 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改革要求。一要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二要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三要创新监管方式，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四要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推动信息归集共享，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

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三、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一）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层面设定）、《大同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同政发〔2021〕18号）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同政办函〔2021〕108号），梳理形成我县清单制度，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全县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70 项（包括中央层面设定的 68 项和省级层面设定的 2 项），其中：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 49 项，其他县级相关部门行使审批事项 21 项。

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改革实施过程中，对需要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

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和县司法局定期汇总研究后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行政审批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各事项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不断完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实现企业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县各部门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各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要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路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改革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对于我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县、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五、强化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县政府负总责，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具体协调推进。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清单动态管理、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对全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实施。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制定“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相关业务的办理，及时推送审批信息工作。县司法局主要负责法治保障工作。县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做好业务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细化实施方案。县直有关部门要针对本级负责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审批办事

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县两级共同实施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参照市直有关部门统一实施。

（三）做好宣传和培训。县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四）狠抓工作落实。县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工作总结，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考核事项，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附件：1. 灵丘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70项）

2. 告知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灵丘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68 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县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等,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市住建局	县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市卫健 委	县卫 健体 局	诊所设 置审批	无	《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 》	县行 政审 批局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 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 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 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 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 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所有关信息和医 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 会监督。
4	市卫健 委	县卫 健体 局	计划生 育技术 服务机 构设立 许可	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 许可证	《计划生 育技术服 务管理条例 》	县行 政审 批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 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 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 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5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市 场监 管局	广告发 布登记	关于准予 广告发布 登记的通 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广告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 调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 布机构监管工作。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	市商务局	县工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工信局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	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登记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9	市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诊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安全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交 通运 输局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 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 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 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1	市公安 局	县公 安局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旅馆业 治安管理 办法》	县公 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 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 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 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 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 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 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把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3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	市财政局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	市城市管理局	县住建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道路货 运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交 通运 输局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道路旅 客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交 通运 输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资源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期限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道路旅 客运输 站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交 通运 输局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身份证件和办理的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9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生鲜乳 准运证 明核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证核发 (非生 物制品 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 实施重点监管。
21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证核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2	市卫建 委	县卫 健体 局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 所卫生管 理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	市新闻 出版局	县新 闻出 版局	出版 物零 售个 体工 商户 设立、 变更 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	市新闻 出版局	县新 闻出 版局	电影放 映单位 设立审 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管 理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市规划 和自然 资源局	县林 业局	林草种 子（普 通）生 产经营 许可 证发 行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资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27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资源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资源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	市教育局	县教科局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明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明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30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葬设施、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市人社 局	县人 社局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合 同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有条件的地区将市、设区的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 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 新立、延 续、变更 登记发 证与注 销登记	采矿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6月底前将自然资源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以“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一个平台管审批，一网通办联三级”的方式，实现本地申报、本地取件、全程网办，做到行政审批流程最优、体制最顺。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	市城市 管理局	县住 建局	燃气经 营许可 证核发	燃气经营 许可证	《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燃 气经营许 可管理办 法》、《大 同市燃气 经营许可 管理办 理办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 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 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4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建设港 口设施 使用非 深水岸 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县交 通运 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 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 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 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 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 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出租汽 车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交 通运 输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	市交通 局	县交 通运 输局	出租汽 车车辆 运营证 核发	道路运输 证、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交 通运 输局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38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2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蜂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4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农药经 营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动物防 疫条件 合格证 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6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生鲜乳 收购站 许可	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渔业捕 捞许可 证审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 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 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 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8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水域滩 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 养殖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 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 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 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 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9	市农业 农村局	县农 业农 村局	水产苗 种(不含 原、良 种)生产 审批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 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 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 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 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市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市卫健委	县卫健委	放射源 诊疗技 术和医 用辐射 机构许 可	放射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职业病防 治法》 《放射性 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 护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6	市卫健委	县卫健委	母婴保 健专项 技术服 务许可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母婴保健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 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 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 3 年 1 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57	市卫健委	县卫健委	医疗机 构(不含 诊所)执 业登记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医疗机 构管理条 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1.取消医疗机构校验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 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8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县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9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0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1	市市场 监管局	县市 场监 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除仪 销售预 包装食 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县行 政审 批局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 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 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 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 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 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 重处罚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 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2	市体育 局	县卫 健体 局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 育项目许 可证	《全民健 身条例》	县行 政审 批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 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 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 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 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 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 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63	市体育 局	县卫 健体 局	设立健 身气功 站点审 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行 政审 批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 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 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 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 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 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 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 主管部门	县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4	市新闻出版局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65	市气象局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6	市烟草 专卖局	县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零售 许可证 核发	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 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 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 证经营主体。
67	市生态 环境局	市生态 环境局 灵丘分 局	危险废 物综合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法》 《危险废 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 办法》	市生态 环境局 灵丘分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 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 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 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 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 经营安全生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 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 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 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 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 业信用记录。

序号	市级 主管 部门	县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 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8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灵丘县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省级层面设定 2 项)

编 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 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县市场监 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 可	县行政审批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县林业局	非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附件 2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一、事项名称：

二、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三、受理审批机关：

四、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一）审批依据

相关法律

（二）法定条件

申请人从事此项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 申请人承诺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承诺已具备前述法定的条件。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经形式审查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六、办理时限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许可证自颁发次日起生效。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主管部门自许可证生效之日起组织执法部门对“告知承诺制”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节轻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因违反承诺内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的，应当纳入信用记录。该经营者（含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体工商户本人）再次申请（告知承诺事项）行政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事项）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本单位（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影像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四、所作承诺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